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845,123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98,845,123元减少至390,000,00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845,12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45,12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